关于2019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

绩效评价自评的情况说明

汕尾市财政局：

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汕财评函[2020]6号）己收悉，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印发（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）的通知》(汕机编[2019]98号），我中心于2019年6月成立。鉴于2019年4月之前，人员经费等支出在原公路局账套中核算并已移交市交通局;2019年9月之后，公务员人员经费等支出在市府办核算;且2019年度下达给原公路局的日常公用经费划分给数十个人员分流单位，项目支出“公路养护专项经费”、“汕遮公路绿化费”划转到市交通局;2019年度预算不完整，我中心无法开展2019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。

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

2020年2月26日